



21st CENTURY

规划教材

面向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国际贸易实务

钱中平 明洁 张烨 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面向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COURSES FOR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国际贸易实务

钱中平 明 洁 张 烨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本书详尽论述了商品品质、数量、包装、价格和贸易术语、货物的交付、货款的结算、货物的检验、货物的报关、货物的索赔、进出口合同以及常见的国际贸易方式。本书在明确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前提下,更强调国际贸易的应用和实践。

本书融知识性和实用性为一体,可作为贸易、财经等专业的本科教材,也可供外贸培训班和外贸、金融、海关、商检等工作人员学习参考之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钱中平,明洁,张烨编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4
(面向21世纪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03-014276-4

I.国... II.①钱...②明...③张... III.国际贸易—贸易实务—高等学校—教材 IV.F7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88119号

责任编辑:李佩乾 陈 钢/责任校对:耿 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封面设计:三函设计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4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4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8 3/4
印数:1-3 000 字数:567 000

定价: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前 言

为了适应中国加入 WTO 的新形势, 努力培养既熟悉国际贸易规则, 又掌握国际贸易实际操作技能的人才, 我们组织了具有长期外贸实践和丰富教学经验的老师, 根据有关的国际贸易的法律和惯例, 结合我国外贸实践, 特别是根据中国加入 WTO 以后许多贸易政策和法规的大幅度调整 and 变化的要求, 以全新的内容编写了本书。

本书吸取了国内现有相关书籍中的许多优点, 并在此基础上采用了最新 2000 年版《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和《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号)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编写, 新增加了船舶贸易、电子口岸和货物的报关等重要内容, 结合欧元的使用在汇率的介绍和使用上做了最新的变化。本书融知识性和实用性为一体, 可供贸易、财经等专业的学生作为专业课程的教材, 也可供外贸培训班和外贸、金融、海关、商检、口岸等工作人员学习参考。

本书包括绪论在内共三十四章, 明洁编写其中的十章(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张烨编写其中的十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六章、第二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一章、第三十二章), 其他十四章由钱中平编写。全书由钱中平负责统稿。此外, 陈飞、乔春莹、须梦亚、李艳、赵春兰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 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4 年 6 月

目 录

绪论.....	1
---------	---

第一篇 合同的标的

第一章 商品的品名和品质.....	13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	13
第二节 商品品质的含义和要求.....	14
第三节 表示商品品质的方法.....	16
第四节 买卖合同中的品名品质条款.....	23
第二章 商品的数量.....	26
第一节 数量的计算.....	26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数量条款.....	30
第三章 商品的包装.....	34
第一节 包装的意义和要求.....	34
第二节 包装的种类.....	36
第三节 运输包装的标志.....	40
第四节 定牌、无牌和中性包装.....	43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包装条款.....	43

第二篇 商品的价格和贸易术语

第四章 贸易术语.....	47
第一节 贸易术语的含义和作用.....	47
第二节 有关价格术语的国际惯例.....	49
第三节 六种常用价格术语的解释.....	54

第四节 其他七种贸易术语简介	65
第五章 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69
第一节 作价方法	69
第二节 计价货币	73
第三节 计价数量单位与单位价格金额	79
第四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81
第六章 出口成本核算与佣金和折扣	83
第一节 出口商品成本核算	83
第二节 佣金和折扣	86

第三篇 货物的交付

第七章 交货时间和地点	91
第一节 “交货”和“装运”的概念	92
第二节 交货时间	93
第三节 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	95
第四节 分批装运和转运	98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装运条款	101
第八章 运输方式	103
第一节 物流与国际货物运输	103
第二节 海洋运输	107
第三节 铁路运输	122
第四节 航空运输	126
第五节 邮政运输	128
第六节 集装箱运输	128
第七节 国际多式联运	132
第八节 大陆桥运输	133
第九章 货物运输保险	135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35
第二节 货物运输保险保障的范围	138
第三节 海运保险	143
第四节 我国陆空邮集运输货物保险	153



第五节 伦敦保险业协会海运货物保险.....	159
第六节 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160
第七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63

第四篇 货款的结算

第十章 票据.....	167
第一节 汇票.....	168
第二节 本票和支票.....	175
第十一章 汇付和托收.....	179
第一节 汇付.....	179
第二节 托收.....	182
第三节 国际保理与出口信用保险.....	190
第十二章 信用证.....	196
第一节 信用证的含义.....	196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197
第三节 信用证的内容.....	199
第四节 信用证的收付程序.....	200
第五节 信用证的性质和作用.....	204
第六节 跟单信用证的统一惯例.....	205
第七节 信用证的特点.....	207
第八节 信用证的种类.....	208
第九节 SWIFT 信用证.....	219
第十三章 银行保证书和备用信用证.....	221
第一节 银行保证书.....	221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225
第十四章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择使用.....	230
第一节 选择结算方式应考虑的因素.....	230
第二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232
第三节 分期付款与延期付款.....	234
第十五章 买卖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236
第一节 汇付条款.....	236

第二节 托收条款	237
第三节 信用证支付条款	238

第五篇 货物的检验、报关与索赔

第十六章 货物的检验	245
第一节 买方的检验权	245
第二节 检验的时间和地点	248
第三节 检验检疫机构	251
第四节 检验证书	252
第五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256
第十七章 货物的报关	258
第一节 报关管理程序	258
第二节 进出口常用代码	263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268
第十八章 电子口岸	281
第一节 电子口岸的意义、目标和优越性	281
第二节 系统软硬件安装连接	283
第三节 中国电子口岸企业 IC 卡、法人卡、操作员卡	284
第四节 电子口岸业务开展	285
第十九章 争议与索赔	289
第一节 违约责任	289
第二节 索赔和理赔	290
第三节 合同中的索赔条款	291
第二十章 不可抗力	294
第一节 不可抗力的认定和处理	294
第二节 不可抗力的通知和证明	295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条款	296
第二十一章 仲裁	297
第一节 仲裁的形式和机构	297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98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301

第六篇 出口合同的磋商、订立和履行

第二十二章	出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305
第一节	出口交易磋商的形式和内容.....	305
第二节	出口交易磋商的一般程序.....	307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订立.....	308
第四节	交易磋商中应注意的问题.....	312
第五节	书面合同的签订.....	314
第二十三章	出口合同的履行	318
第一节	准备货物.....	319
第二节	落实信用证.....	323
第三节	安排装运.....	331
第四节	制单结汇.....	335
第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和退税.....	345
第六节	对违约的处理.....	346

第七篇 进口贸易

第二十四章	进口交易前的准备	351
第一节	调查研究.....	352
第二节	进口成本核算.....	355
第三节	进口货物许可证.....	357
第二十五章	进口交易磋商和合同订立	367
第一节	进口交易磋商.....	367
第二节	进口合同的订立.....	370
第二十六章	进口合同的履行	379
第一节	信用证的开立和修改.....	379
第二节	安排运输和保险.....	381
第三节	审单和付汇.....	382
第四节	报关、验收和拨交货物.....	384

第五节 进口索赔	386
----------------	-----

第八篇 国际贸易方式

第二十七章 经销与代理	391
第一节 经销方式	391
第二节 代理方式	397
第二十八章 招标与投标	401
第一节 招标	401
第二节 投标	404
第三节 开标、中标与签订协议	407
第二十九章 拍卖与寄售	408
第一节 拍卖	408
第二节 寄售	410
第三十章 对等贸易	414
第一节 对等贸易的基本形式	414
第二节 对等贸易的产生、发展及基本业务做法	417
第三节 对等贸易合同	422
第三十一章 加工贸易	424
第一节 加工贸易的方式、含义和特点	424
第二节 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性质、发展及其意义	426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合同	427
第三十二章 商品期货交易	432
第一节 商品期货交易的含义和特征	432
第二节 套期保值	437
第三十三章 船舶贸易	442
第一节 船舶出口前的准备工作	442
第二节 船舶出口谈判程序	443
第三节 审核对外报价的估算方法	444
第四节 审查合同的标准	446
参考文献	449



绪 论

国际贸易实务是涉外经济与贸易各专业必修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完善与发展,我国的涉外经济与贸易活动更加活跃。只有掌握了国际贸易的实务知识,才能在进出口业务活动中,正确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 and 经营意图,确保最佳经济效益,并且能按国际规范办事,使我们的基本做法能为国际社会普遍接受。在中国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以后,国际贸易实务课程越来越显得重要。

国际贸易实务是一门专门研究国际间商品交换具体过程的学科,是一门具有涉外活动特点的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应用科学。它涉及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贸易法律与惯例、国际金融、国际运输与保险等学科的基本原理与基本知识的运用。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

国际贸易,按传统的或狭义的理解,仅指货物的进出口。1986年发起的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根据当前国际经济往来的实际,把国际贸易的定义扩展为包括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服务进出口三大内容。20世纪60年代以来,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带来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国际分工的进一步深化,国际贸易的方式和内容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以许可证贸易为主要形式的技术转让,以及包括交通运输、银行、保险、旅游、船舶维修、技术咨询、劳务合作等在内的国际服务贸易(即无形贸易),已占有相当比重。但是,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国际上,货物买卖(即有形贸易)仍然是国际贸易中最基本、最主要的部分。而且,有关技术转让与各种服务贸易的业务做法,不少也是从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中脱胎出来的,有的还是直接沿袭货物买卖的基本做法。所以,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基本理论和业务做法,仍然是每个从事各种国际贸易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人员必须掌握的基本知识。同时,了解和掌握国际货物买卖的知识,也是更好地了解 and 掌握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方面知识的必要途径。本教程主要介绍国际贸易中国际货物买卖方面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的操作技能。

国际贸易具有线长、面广、环节多、难度大、变化快的特点。因此,凡从事国际贸易业务的人员,不仅必须掌握国际贸易的基本原理、知识和技能与方法,

而且还应学会分析和处理实际业务问题的能力,以确保社会效益的顺利实现。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特点

国际贸易具有不同于国内贸易的特点,其交易过程、交易条件、贸易做法及所涉及的问题,都远比国内贸易复杂。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交易双方处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在洽商交易和履约的过程中,涉及各自不同的制度、政策措施、法律、惯例和习惯做法,情况错综复杂。稍有疏忽,就可能影响经济利益的顺利实现。

第二,国际贸易的中间环节多,涉及面广,除交易双方当事人外,还涉及商检、运输、保险、金融、车站、港口和海关等部门以及各种中间商和代理商。如果哪个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整笔交易的正常进行,并有可能引起法律上的纠纷。另外,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的成交量通常都比较大,而且交易的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到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其他外来风险。所以通常还需要办理各种保险,以避免或减少经济损失。

第三,国际市场广阔,交易双方相距遥远,加之国际贸易界的从业机构和人员情况复杂,故易产生欺诈活动,稍有不慎,就可能受骗上当,货款两空,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第四,国际贸易受政策、经济形势和其他客观条件变化的影响,尤其在当前国际局势动荡不定、国际市场竞争和贸易摩擦愈演愈烈以及国际市场汇率经常浮动和货价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国际贸易的不稳定性更为明显,从事国际贸易的难度也更大。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和其他的经济合同一样,体现了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凡符合法律规范,可得到法律的承认、保护和监督,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义务受到法律的监督和约束。我国在不断处理合同争议的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一套比较明确和完整的有关销售合同的法律概念、原则和程序。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适用的法律,概括起来有以下三种。

(一)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有关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国际条约主要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时效公约》、《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1924年《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公约》(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1978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等等。其中,1980《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迄今为止有关国

际货物买卖合同的一项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它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于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1988年1月1日正式生效。截至1996年上半年,核准和参加该公约的共有44个国家,其中包括: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智利、捷克、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莱索托、立陶宛、摩尔多瓦、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乌干达、乌克兰、美国、南斯拉夫、赞比亚等。

我国是该公约的成员之一。我国对该公约的态度是:基本上赞同公约的内容,但在公约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以下两项保留。

1.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的保留

按照该公约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一定要以书面方式订立或以书面来证明,在形式方面不受限制。这就是说,无论采用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都认为是有效的。这一规定同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关于涉外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的规定是有抵触的。因此,我国在批准该公约时对此提出了保留。我国坚持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无效的。

2. 关于公约使用范围的保留

在确定其使用范围时,是以当事人的营业所处于不同国家为标准的,对当事人的国籍不予考虑。按照公约的规定,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处于不同的国家,而且这些国家又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就适用于这些当事人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即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处于不同的缔约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是同意的。但是,该公约又规定,只要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分处于不同的国家,即使他们的营业地的所属国家不是公约的缔约国,但如果按照国际司法的规则指向适用某个缔约国的法律,则该公约亦将适用于这些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这一规定的目的是要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使它在某些情况下也可适用于营业地处于非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买卖合同。对于这一点,我国在核准该公约时亦提出了保留。根据这项保留,在我国,该公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营业地点分处于不同的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

由于我国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而且参加该公约的国家日益增多,该公约在国

家货物买卖中所起的作用肯定会越来越大。因此,本章在介绍国际货物买卖法时将以该公约作为重点。

(二) 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另一个重要渊源。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如果双方当事人合同内规定采用某项惯例,它对双方当事人就具有约束力。在发生争议时,法院和仲裁机构也可以参照国际贸易惯例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该通则制定于 1935 年,1953 年做了修订,近年来为了适用国际货物运输方式的变化和电子技术的发展,又于 1980 年和 1990 做了两次修改。现行的文本是 1990 年修订本。该通则在国际上已获得了广泛的承认和采用,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大量使用。

2. 国际法协会 1932 年制定的《华沙-牛津规则》

该规则是针对 CIF 合同制定的,它对 CIF 合同中买卖双方所应承担的责任、风险与费用作了详细的规定,在国际上有相当大的影响。

3. 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 年修订本)和《托收统一规则》

这是两项有关国际贸易支付方面的重要惯例,它们确定了在采用信用证和托收方式时,银行与有关当事人之间的责任与义务,在国际上有很大的影响,我国在外贸业务中也普遍使用。此外,还有一些惯例,此处不一一列举。

(三) 关于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1. 外国的法律

尽管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惯例正日益增多和完善,但离国际货物买卖法的统一还有相当大的距离。各国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时,仍须借助国际司法规则选择适用某个国家的国内法。因此,各国有关货物买卖的国内法仍是国际货物买卖法的重要渊源之一。

在大陆法国家,买卖法一般作为债编的组成部分编入民法典,如《法国民法典》第三编第二章,《德国民法典》第二编第二章。这些法典通常没有专门针对货物买卖的法律条款,而把货物买卖视为动产买卖的一种统一加以规定。



英美法国家的货物买卖一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普通法，它是由法院以判例形式确立的法律原则，属于不成文法或判例法（Case Law）；二是成文法或称制定法（Statute），它是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893），这是英国在总结法院数百年来就有关货物买卖案件所做出的判决的基础上制定的买卖法。该法于1979年进行过修订，现在有效的是1979年的修订本（以下称《英国货物买卖法》）。英国1893年货物买卖法为英美法系各国制定各自的买卖法提供了一个样板。美国《1906年统一买卖法》（Uniform Sale of Goods Act, 1906）就是以其蓝本制定的。该法曾被美国36个州所采用，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法已不能适应美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从1942年起，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和美国法学会即着手起草《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该法典于1952年公布，其后曾做过多次修订，现在使用的是1998年修订本。该法典第二编的标题就称为“买卖”，对货物买卖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其内容在世界各国的买卖法中是最为详尽的。但是，《美国统一商法典》与大陆法国家的商法典有所不同，后者是由立法机关制定并通过的法律，而前者却不是，只是由一些法律团体起草，供美国各州自由采用的一种法律样本，它的法律效力完全取决于各州的立法机关是否予以采纳。由于《美国统一商法典》能适用当代美国经济发展的要求，因此，到1990年，美国各州都通过各自的州的立法程序采用了《美国统一商法典》，使它成为本州的法律。但有的州并不是全部采用，而只是部分采用。例如，路易斯安纳州就没有采用该法典的第二篇买卖法，据说是因为该州的买卖法与《美国统一商法典》的买卖法十分类似，所以就无须采用《美国统一商法典》的文本。由此可见，《美国统一商法典》是由各州赋予其以法律效力的，而不是美国联邦的立法，所以，它是州法而不是联邦法。自《美国统一商法典》施行后，《1906年统一买卖法》即被废止。

2. 我国的有关法律

我国对于货物买卖法所产生的各种关系，主要由《民法通则》、《经济合同法》和《涉外经济合同法》来调整。1986年公布的《民法通则》第四章第一节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规定、第五章第二节关于债权的规定，以及第六章有关民事责任的规定，都与货物买卖有密切的关系。1982年公布的《经济合同法》更进一步对包括购销合同（即货物买卖合同）在内的十种经济合同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其中关于产品数量、质量、包装、价格、交货期及验收等的规定，都是直接适用于买卖合同的。但是，应当指出的是，我国的《经济合同法》在很多方面反映了当时计划经济体制的特点和要求，有的已经不能适应当前的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许多条款和内容正在修订中。

《经济合同法》只能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至于涉外的经济合同（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就必须另行制定专门的法律来调整。针对这种情况，我国于1985年制定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该法适用于除了国际运输合同以外的一切涉外经济合同中，其中当然也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尽管《涉外经济合同法》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没有专门的规定，但该法有关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履行、违反合同的责任、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争议的解决及法律的适用等各项规定，对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完全适用的。因此，在我国相当一段时间里，《涉外经济合同法》是直接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最重要的国内立法。随着时间的推移，国家又增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托收统一规则》，标志着我国适用涉外法律建设走向成熟。

三、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基本内容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地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双方买卖一定货物达成的协议，是当事人各自履行约定义务的依据；也是一旦发生违约行为时，进行补救、处理争议的依据。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一种主要的基本的合同

国际贸易是以合同为中心进行的，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有关货物的进口或出口合同统称国际货物买卖合同（Contract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或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我国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与有关方面订立的合同很多，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却是一种主要的、基本的合同。这是因为：

第一，尽管有包销、代理、寄售、拍卖、招标投标、加工装配、补偿等多种贸易形式，但以货币结算、逐笔成交的单边进口或出口方式仍占主要地位。

第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方式，一般也少不了货物的进口或出口。

第三，在技术贸易中，一般要涉及有关机器设备等的进出口。

第四，从事货物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在进行一笔交易时，通常还需要与运输机构、保险公司、银行签订合同，而这些合同一般是为履行买卖合同服务的，是辅助性的合同，基本的合同仍然是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二）合同有效成立的条件

合同有效成立需要一定的条件，这主要包括：

（1）当事人双方应具有法律行为的资格和能力。

例如：若是自然人，必须是公民。

未成年人对达成合同可以不负法律责任；精神病患者和醉汉，在发病期间和

神志不清时达成的合同，也可免去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若是法人，则行为人应是企业的全权代表。

(2) 应是当事人双方在自愿基础上的意思一致。

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面的行为，所以，只有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如果当事人一方用诈骗、威胁或暴力等行为使另一方被迫达成合同，则在法律上是无效的。

(3) 必须互为有偿。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互为有偿的，买卖双方都拥有权利，又都承担义务。

(4) 合同的标和内容必须合法。

例如：货物应是政府允许出口或进口的商品，货款和外汇的收付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5)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三) 合同的基本内容

一项有效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具备必要的内容，否则就会使当事人在履行义务、进行违约补救或处理争议时产生困难。一般说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包括以下 5 个方面的基本内容：

1. 合同的标的

(1) 货物的品名和货物的品质规格。这是构成合同标的的主体，确定价格的主要依据，核定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合同中对此必须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2) 货物的数量。销售合同对买卖货物的数量，一般均应作出明确的规定。在特定情况下不作明确规定时，也应用明示或暗示的方法规定如何确定数量的方法。

(3) 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包括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的用料、方式、单位包装的容量、装饰等，如由买方提供包装或装潢材料、物料的，则还须确定保证卖方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所需材料和物料到达卖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以及包装物料未能如期到达的责任。

(4) 货物的检验。货物检验是对货物的品质、数量、包装的检验。确定所交货物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货物的检验通常涉及检验的机构、时间、地点、方法以及检验证书的效力。按长期形成的习惯做法，国际买卖合同的货物是由第三者，即专业检验机构或公证机构进行的。检验机构、方法、时间、地点不同，其结果可能不同，所以，必须事先在销售合同中作出规定。检验证书作为收取货款的依